

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08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递送和传真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于2008年3月25日在福建阳光假日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监事郑铭、陈丽满因公务出差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监事吴洁、张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以书面方式表决，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公司日常经营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司制订了较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监事会认为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07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次募集资金延续到报告期内使用的情况。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及内幕交易情况：公司出售、购入、置换资产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尚未发现内幕交易或造成上市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没有损害股东利益。

二、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07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2007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

3、2007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0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三、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和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较为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有效。

3、2007年，未发现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基本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并希望公司随着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和有关最新规定的要求，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及体系的建设，进一步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提高内部控制效力。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议案》。

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年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会计估计中新增内容：对于归属于同一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按照个别认定法确认，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可在一年内收回的应收款项，不应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算确定减值损失，即不计提坏账准备。该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增加本年净利润99,646.25元。

特此公告

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 00 八年三月二十六日